

婚姻、家庭與生育倫理

葉明叡* 劉豐侖**

*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E-mail: mjyeh@ntu.edu.tw

** 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社會工作所博士候選人
E-mail: yl936@ssw.rutgers.edu

摘要

近期的人口學研究多已指出，臺灣生育率低落，主要因素乃為結婚率降低，而非已婚夫婦決定不生育所致。應對此問題之生育促進政策，可能基於兩種不同的倫理想像，分別是基於「婚姻—家庭」預設的「擁婚生育政策」及不需此預設的「非婚生育政策」。本文論證，「非婚生育政策」是較能夠降低生育障礙的倫理立場，它使生育更接近一種真正自由的選擇，讓更多想要生育但因為無法達成婚家門檻的人們選擇生育。

關鍵詞：人口政策、生育政策、超低生育率、應用倫理、公共衛生倫理

壹、前言

近期的人口學研究多已指出，臺灣生育率低落，主要因素乃為結婚率降低，而非已婚夫婦決定不生育所致（鄭雁馨、許宸豪 2019；駱明慶 2007；薛承泰 2020）。其中的重要人口學論述為生育步調理論認為（劉一龍等 2008），實證研究的期望生育數在過去幾年未有改變，但是實際生育數卻有明顯落差，總體教育程度提升及生命歷程因為社會變遷的變化，使得生育與婚姻年齡往後遞延，是解釋少子女化的重要因素。就臺灣的道德風尚而言，「婚姻」與「生育」仍是緊密相關的兩個事件，這點從臺灣相比於其他國家極低的婚外生育比率可看出來，臺灣為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平均為41%，其中尚包含與臺灣一樣超低婚外生育比率的土耳其、日本、南韓等國家，因此整體圖像而言婚外生育比率是更高的（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對此現象，則可以有不同倫理解讀，並衍生不同的生育政策建議。

貳、兩種生育倫理

若站在擁護婚姻價值的立場來思考解方，則提倡生育需先提倡結婚，故而有結婚時機、結婚障礙與促進因素、婚後婚姻品質與維持之探討，以及相對應的政策介入。參酌臺灣社會風尚，這些考量自有其規模上之效益，也就是說，若多數人確實認為婚姻關係為生育之道德前提，則以促進婚姻關係成立為目標之政策，可以有效降低生育的障礙。但擁護婚姻價值立場，也有其限制之處，此立場會更加強化「婚姻—生育」關係的道德架構，進而排斥婚外生育的機會，它暗示國家肯定婚姻中生育的行為（雖然國家可能僅只是因為這樣做比較有

效益，所以才採取這種政策而已），它彰顯了只有婚姻中生育才有資格獲得相對應的福利給付。反之，婚外生育行為及非婚生子女則受到制度性的排擠、價值上的貶抑，繼續承受來自國家和社會的負面道德評價。故此類「擁婚生育政策」會產生一種弔詭，一方面，它想盡辦法降低結婚的障礙、鼓勵年輕人結婚，進而降低生育的障礙；但另一方面，它又會不斷強化「婚姻—生育」的道德想像，暗示婚外生育無法獲得國家支持、社會認可，如此反而又增加了生育的障礙。

例如，傳統婚姻價值對於當代適婚年齡層群眾的壓迫，包括進入婚姻的物質門檻及婚姻所伴隨的社會責任與社會期待，讓年輕人拒絕進入婚姻及害怕進入婚姻；即使已進入婚姻，假使遲遲未能「成功」生育，當事人也將背負期待的壓力，此情形回過頭來又再墊高了其他同儕進入婚姻的門檻。而倡言促進婚姻以促進生育，也需要特別對於婚姻關係中，配偶相處的品質及各種當前異性戀霸權加以深究考量，保障女性身體的自主權，以免擁婚生育政策之道德想像繼續鞏固既存的性別不平等，最終仍是造成進入婚姻的阻礙。

道德風尚並非不可改變，即使現在臺灣人倫理認知上視「婚姻—生育」為主流，以最大化總體生育此一目標而言，也不見得要拒絕其他可能選項。站在「婚姻—生育」脫鉤的立場看待生育政策，不用受制於結婚的前提，政策可跳過促進結婚，直接進入到各種促進生育、養育小孩的措施，不用以婚姻關係或家庭為福利給付單位，而直接採認生育、養育行為本身為給付單位，打造友善生養的社會與物理環境。此類「非婚生育政策」顯示國家一視同仁地肯定所有的生育行為，也會破除婚外生育行為所遭受的社會偏見或汙名，讓即使沒有「婚姻家庭」的單身母親或父親們，也都可以獲得國家支持，用低成本、低阻礙養育子女，讓大家不用為了誰生，也不用先達成結婚任務才能生，可以想生就生，達到促進生育之效。「非婚生育政策」可能會遭遇到與前述「擁婚生育政策」相反的弔詭情境，也就是因為解構了「婚姻—生育」道德架構，可能造成人們即使結了婚，也不見得特

別想要（或是順理成章地進行）生育，生育和婚姻是兩個獨立考量的事件。

參、政策意涵

在以上這兩種倫理立場，就政策意涵而言，有若干值得特別提出討論者。首先，這兩者所採用的政策工具本身可能極度相似，只是在關鍵的細微處有所差異。以〈要提升生育先落實適齡結婚〉一文末所建議之大學提供廉價宿舍為例（薛承泰 2020），「擁婚生育政策」可能會認為獲得宿舍分配須以已婚學生為資格，而「非婚生育政策」則是提供給有養育小孩需要之學生，並不以該生之婚姻狀態為審查資格。這裡可以進一步考慮，是誰比較有可能進入婚姻？是否在婚姻配對的過程中，發生階級、教育等社會經濟條件的篩選？過去研究即指出，社會階級與進入婚姻有高度的相關性（巫麗雪、蔡瑞明 2006；楊靜利等 2006；Elwert and Winship 2014）。假若依照「擁婚生育政策」邏輯來決定校園宿舍優先使用，可能產生教育資源與所得財富的逆分配。宿舍是微觀層次，國家層次的衛生福利政策，諸如生產、陪產、育嬰假制度、公共托育服務供給與品質管理、公共場所的育嬰室與無障礙空間、各式津貼等等已知能夠有效營造友善生育環境的政策工具，也一樣面對到不同倫理立場的選擇。

其次，這兩種立場的政策勢必存在有競爭關係，如一所大學所配備的宿舍總量為固定，多分配一間給婚外生育的學生母親或父親，就會少分配一間給已婚學生家庭，而不論選擇這兩種之中的哪一種，都是排擠了分配宿舍給沒有小孩的學生。國家層次的衛生福利預算分配亦然，換言之，更動分配資格並非只是一種單純權利上的賦予（或排除），也涉及到何者較具有資源分配的優先性。此優先性的判斷隱含著國家對於某種婚姻家庭制度的價值偏好，這是真正的難題：我們如果選擇了擁護婚姻家庭的價值，就不能同時選擇擁護非婚姻家庭的價

值，至少，不能把它跟擁護婚姻家庭放在同樣重要的地位。執行政策的行政能量與資源總是有限的，因此，我們也不能斷然宣稱「非婚生育政策」因為也納入了婚姻生育家庭的需要，所以就是一種比「擁婚生育政策」更為價值包容的立場。

以非常初步的推理而言，將「結婚」從生育的必要條件中移除的「非婚生育政策」，應該是一個較「擁婚生育政策」能夠降低生育障礙的倫理立場，它使生育更接近一種真正自由的選擇，透過打造友善生、養小孩的環境，可以讓更多想要生育，但因為無法達成婚姻門檻的人們選擇生育，當然，這是一種對於人類天性的假設，假設生育（而不只是滿足性慾）是一種天生的慾望。但結婚也只是現在眾多生育障礙的其中一環，另外尚有經濟條件、對安全居住環境的需求、對生活品質的追求、對自由的追求，眾多因素需要考慮，這些因素也反應了不同的社會生活和道德想像。

在這兩個倫理立場之間，有著各式各樣的倫理價值組合，關於婚姻、關於生育、關於血緣家庭制度、關於基本權利等的諸多辯論，此處僅舉最極端之簡化情境討論相對應生育政策，而且已經預設「增加生育率」是一個倫理上的基本共識（當然，這個預設本身也是可以挑戰的，但已超出本文探討範圍）。以上倫理探討終將需要實證的檢驗，才能知究竟何者才能最大程度地提升生育率。不過實證研究也只能以現在的道德作為基礎來做出推估，其變遷長遠而言難以納入考慮——道德風尚的變遷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與其繼續堅守「以結婚為前提的生育」的道德架構，繼而再苦思如何促進青年適齡結婚，不如擁抱開放的婚姻、家庭與生育想像，讓所有人從傳統的限制中解放出來。

參考文獻

- 巫麗雪、蔡瑞明 [Wu, Li-Hsueh and Ruey-Ming Tsai] (2006) 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臺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32: 1-41。"Crossing the Boundary of Ethnicity: An Analysi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32: 1-41.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Yang, Ching-Li, Ta-Cheng Li, and Kuan-Jeng Chen] (2006) 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 1-32。"Assortive Mating in Taiwan: Changes and Persistenc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33: 1-32.
- 劉一龍、李大正、王德睦 [Liu, Yi-Long, Ta-Cheng Li, and Te-Mu Wang] (2008) 調整生育步調對臺灣總生育率的影響。臺灣社會福利學刊，6(2): 25-60。"Tempo Policies-Exploring the Tempo Effect of Fertility on the TFR."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6(2): 25-60. doi:10.6265/tjsw.2008.6(2)2
- 鄭雁馨、許宸豪 [Cheng, Yen-Hsin Alice and Chen-Hao Hsu] (2019) 臺灣超低生育率的迷思與現實。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9/03/31/chengyenhshinhsuchenhao (取用日期：2021年1月22日)。“Taiwan Chaodi Shengyulü de Misi yu Xianshi.” (Date visited: January 22, 2021).
- 駱明慶 [Luoh, Ming-Ching] (2007) 臺灣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研究臺灣，3: 37-60。“The Appearance and Reality of Declining Total Fertility Rates in Taiwan.”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3: 37-60. doi:10.6456/JTS.200712.0037
- 薛承泰 [Hsueh, Cherng-Tay] (2020) 要提升生育先落實適齡結婚。台灣公共衛生雜誌，39(5): 465-468。“To Boost Birth, Marriage First.”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39(5): 465-468. doi:10.6288/tjph.202010_39(5).Pf05

Elwert, F. and C. Winship. 2014. Endogenous Selection Bias: The Problem of Conditioning on a Collider Variabl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0: 31-53. doi:10.1146/annurev-soc-071913-043455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SF2.4: Share of Births Outside of Marriag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SF_2_4_Share_births_outside_marriage.pdf (Date visited: January 22, 2021).

Marriage, Family, and the Ethics of Procreation

Ming-Jui Yeh* Feng-Yi Liu**

Abstract

Recent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low marriage rate, instead of the widely presumed unwillingness to procreate among married couples, is the major contributor to the low fertility rate in Taiwan. The policies addressing this issue may be grounded on two ethical imaginations, namely the “pro-marriage account,” with the assumption that marriage, the formation of family, and procreation should be bonded together, and the “non-marriage account,” without this assumption.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non-marriage account” is an ethically preferable alternative, as it could make procreation a more genuine and autonomous choice, facilitating procreation by more people who would not otherwise overcome the marriage-family barriers under the “pro-marriage account.”

Keywords: *population policy, pro-natalist policy, lowest-low fertility, applied ethics, public health ethics*

*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mjyeh@ntu.edu.tw

** Ph.D. Candidate, School of Social Work, Rutgers University.

E-mail: y1936@ssw.rutgers.edu